

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「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申請注意事項

107.3.19

- 一、申請 108 年度補助案之申請人，請依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(107 年申請 108 年出國者適用)規定辦理，107 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審查原則為申請人過去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執行計畫能力、外語能力、研究主題、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，將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。
- 三、補助期間為 7 個月至 1 年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獲核補助者須與學校簽訂合約，出國日 2 個月前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送科技部備查。
- 四、申請文件之「英文」能力鑑定證明，需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測驗成績，不得缺漏。
- 五、**本案採線上申請，請合格之博士生於今(107)年 6 月 1 日起上線作業**，上傳及列印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(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)；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(信函出具人須簽名)；資格證明；推薦函(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)；大學、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；國外研究計畫書；及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等，並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(研修基本資料表)，交系所審查資格條件後推薦辦理申請。請系所檢齊各項表件並上線列印申請名冊 1 份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**校內收件截止日(107 年 7 月 26 日)前**一併送計畫業務組彙整備查及線上傳送申請，並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六、請推薦系所慎加審核，核定後須負簽約及督管之責。計畫業務組將於 107 年底科技部核定通過後，再配合相關規定及作業要點重新修訂合約印送填辦。
- 七、有關學生出國期間是否辦理休學之規定，教務處註冊組請受補助人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則」第 41 條規定辦理。役男出境申請相關事項，請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及註冊組網頁之各類申請表及說明第 20 項下載(網址:<http://academic.nctu.edu.tw/registra/form2.aspx>)，其他役男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員鄧寶彤小姐(分機 50207)。
- 八、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首頁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網站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合業務公告)/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/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徵求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25b0ad3c-fb2d-449b-a8eb-72fb51ed883b&menu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)查詢下載。線上申請作業請依科技部「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」等規定辦理。

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敬啟